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普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质押 1,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78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增信，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本次融资，公司股东广州普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80,000 股无偿提供证券质押担保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进及其配偶梁喆

君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已于2017年1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方及相关交易内容、担保额度均在预计范围内。公司已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质押，有利于在公司获得贷款后进一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业务及市场。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广州普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400,000，19.90%

股份限售情况：0，0.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780,000，4.7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2014年5月，广州普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60,000股，为公司向兴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15 年 9 月，广州普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80,000 股，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16 年 9 月，广州普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80,000 股，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均已办结解除证券质押手续。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三）《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广州普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签署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普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